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“铁拳”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0-1588043043152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国市监稽[2020]66号

所属机构：执法稽查局

成文日期：2020年04月16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04月28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“铁拳”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为做好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工作，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《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“铁拳”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市场监管总局
2020年4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“铁拳”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56号），按照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有关“加强知识产权执法”的要求，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工作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，提高执法的时效性、专业性和系统性，加大行政处罚力度。针对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重点市场、重点领域和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，加强违法线索摸排，推进跨区域、全链条执法，强化案件督查督办，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，促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重点商品执法。围绕抗疫防护用品、食品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汽车配件、服饰箱包等重点商品，组织开展执法行动，严查商标侵权、假冒专利违法行为。针对涉农产品、特色产品，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力度。加强涉及奥林匹克标志等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的商品执法，做好重要展会、交易会、重大文体活动期间举报投诉的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实体市场执法。根据近三年案件查处和举报投诉情况，分析确定本地商标、专利、地理标志违法案件高发多发的实体市场，建立重点市场名录。健全对实体市场案源搜集摸排机制，通过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强线索摸排，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严厉查处商标侵权、假冒专利、侵犯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。在

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时段，加大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的执法检查，严厉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，净化农村市场环境。

(三) 加强电子商务执法。完善线上排查、源头追溯、协同查处机制，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网络销售行为的监测和排查，提高案件线索的发现、识别能力，推进线上线下结合、产供销一体化执法，全链条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。加强执法部门与知识产权权利人、电商平台经营者、物流寄递企业的沟通协作，充分利用电商大数据资源、物流寄递信息为执法办案提供支持。调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保护知识产权的积极性，督促其落实“通知—删除—公示”责任，并在执法办案中发挥好沟通联络、信息共享等协助作用。

(四) 加强申请环节执法。按照《商标法》《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》(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7号)，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、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等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，依法对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予处罚。按照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(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号)等有关规定，严厉查处专利代理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代理行业秩序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做好线索摸排处理。通过走访、座谈和接收举报投诉等方式，加强与本地内外资企业及行业组织的沟通，多渠道搜集侵权假冒案件线索，及时调查处理。对于跨市、县的案件线索，由省、市市场监管部门协调查处；对于跨省(区、市)的案件线索，由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协调办理，重大跨省(区、市)案件线索可上报市场监管总局协调处理或提请挂牌督办。对于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

(二) 加大案件协查力度。针对侵权假冒跨区域、链条化的特点，健全区域间线索通报、证据移交、案件协查等制度，着力追查生产源头、销售网络及商标标识违法印制主体，完善覆盖生产、经营、流通的全链条执法模式，追根溯源、协同查办关联案件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执法联络员作用，尚未确定联络员的市、县要尽快明确，构建覆盖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联络对接体系，为跨区域协查联络提供支撑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305

